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以港元列賬)			
	77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元	<i>手元</i>
<b>Ł</b> ெெ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8,062	220,320
銷售成本	3	(180,606)	(194,218)
毛利 其他收入	3	17,456 28,934	26,1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	(760)	2,166 827
分銷成本		(12,847)	(12,196)
行政費用		(26,432)	(15,948)
其他營運費用		(4,723)	(4,926)
融資成本		(78,090)	(3,366)
除税前虧損	5	(76,462)	(7,341)
所得税開支	6	(585)	(5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7,047)	(7,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995)	(4,081)
本年度虧損		(78,042)	$\overline{(11,962)}$
以下項目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056)	(13,099)
非控股權益		14	1,137
		(78,042)	(11,96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O		
— 本年度虧損		(3.85元)	(6.81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聯連		(3.80元)	(4.69元)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3.85元)	(6.81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0元)	(4.69元)
股息		—	—
/*/ <b>&gt;</b>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本年度虧損	(78,042)	(11,962)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2,463	3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463	34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75,579)	(11,622)
以下項目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5,617)	(12,759)
非控股權益	38	1,137
	(75,579)	(11,6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5 — 1,698,481	2,370 58,72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590	590
		1,699,956	61,68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9	1,436 1,886 2,989	14,780 1,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73 136,777	15,866 27,5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	144,961 	59,534 11,383
流動負債		144,961	70,917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033	4,199 14,58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41 6,805	6,738 19,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28,700	11,169 4,200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_	6,013 77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1,268	281 3,176
		38,247	70,583
流動資產淨值		106,714	3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6,670	62,014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69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82
可換股債券	532,107	
	532,107	8,080
資產淨值	1,274,563	53,9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02	19,21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0,741	_
儲備	1,056,383	29,949
	1,272,026	49,166
非控股權益	2,537	4,768
權益總額	1,274,563	53,9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賬)

#### 1. 公司資料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布料及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終止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採礦集團訂立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完成收購採礦集團後,本集團已多元化其主要業務及透過已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多元化其主要業務,並從事證券投資。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則採用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值(於附註7進一步詳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準則作出調整以使其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解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合適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提前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失去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將保留之投資入賬。該等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一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包括於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

十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經營業務之修訂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 合

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之修訂 —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 長短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此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呈報業績,以及未來呈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至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損益。此外,該經修訂準則亦已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提前應用,影響收購、失去控制權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 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會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被確認為資產之開支方才可以分類 為投資活動引起之現金流量。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一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

有限豁免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 轉讓金融資產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早列之修訂 — 供股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之修訂<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sup>2</sup>

一 詮釋第19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內容及釐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 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以及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已收及應收款項。年內,本集團並無自採礦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收入 銷售布料 銷售成衣及配飾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56,643 140,948 471	60,792 159,528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198,062	220,32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附註7)		
	198,062	220,320
其他收入及增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佣金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次貨銷售 其他	248 913 919 1,474 6,926 20 17,654 718 62	292 — 1,389 117 — — — — 368 2,166
收益、收入及增益總額	226,996	222,486

####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a) 銷售布料分部,即買賣布料;
- (b) 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即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 (c) 採礦分部,即勘探、發展及開採鈦鐵礦;及
- (d) 證券分部,即買賣證券。

#### 去年已終止經營業務

(e) 布料加工分部,即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 業績(以業務之經調整除税前虧損計算)評估。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算本集團業務之除稅前虧 損所用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有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應付税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衣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 <i>千元</i>	及配飾 千元	採礦 <i>千元</i>	證券 千元	小計 <i>千元</i>	布料加工 <i>千元</i>	總計 <i>千元</i>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643	140,948		471	198,062		198,062
分部業績	(3,691)	3,140	(1,533)	(1,481)	(3,565)	(995)	(4,56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7,693 (15,207) (75,383)		17,693 (15,207) (75,383)
除税前虧損					(76,462)	(995)	(77,457)
分部資產	1,638	15,399	1,702,677	4,600	1,724,314		1,724,31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20,603		120,603
總資產					1,844,917		1,844,917
分部負債	2,378	9,429	4	3	11,814	_	11,81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58,540		558,540
總負債					570,354		570,354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9	19	7	_	265 511	_	265 511
不力癿貝个两文					776		776
折舊及攤銷	528	299	2	_	829		829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20	2,,	2		49	_	49
/14/4 HP/1 EL/V/VEN1					878		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	213 36 265	56 	_ _ _	_ _ _	269 36 265	_ _ _	269 36 265
照	(551) 534	(368)			(919) 534		(919) 5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         業務       經營業務				
	銷售布料 <i>千元</i>	, 銷售成衣 及配飾 <i>千元</i>	小計 <i>千元</i>	布料加工 <i>千元</i>	總計 <i>千元</i>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60,792	159,528	220,320		220,320
分部業績	(4,237)	6,068	1,831	(4,081)	(2,25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828 (8,233) (1,767)		828 (8,233) (1,767)
除税前虧損			(7,341)	(4,081)	(11,422)
分部資產	33,336	28,478	61,814	11,383	73,19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9,400		59,400
總資產			121,214	11,383	132,597
分部負債	40,292	15,430	55,722		55,72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2,941		22,941
總負債			78,663		78,663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44	133	177		177
折舊及攤銷	816	406	1,222	_	1,222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71 10 (1,389) 567	_ _ _ _	1,231 471 10 (1,389) 567		1,231 471 10 (1,389) 567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	<b>季年十二月三</b>	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美國	中國	其他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289	135,132	7,273	8,368	198,0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47,289	135,132	7,273	8,368	198,062
分部資產	140,943	1,124	1,702,678	172	1,844,917
資本開支	769		7		776
		裁至一便便力	h 在十一日二	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美國	中國	其他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1,179	154,976	4,841	9,324	220,3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收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51,179	154,976	4,841	9,324	220,320
分部資產	58,508	838	73,066	185	132,597
資本開支	169		8		177

####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35,1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7,335,000港元)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

# 5.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i>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核數師酬金	400	310
已售存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0,606	194,218 
	180,606	194,218
折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78 760 269 301 534 1,365	1,231 — 471 10 — 87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費用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168 289 234 14,691	13,621 314 15 13,950
總租金收入減支出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913) (6,926) (20) (17,654) (919)	

#### 6. 所得税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税項支出額包括: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絕	<b>至營業務</b>	( <i> </i>	註 7)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期税項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306	515	_	_
本期税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279	25		
	585	540		_

- (i)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
- (ii) 海外溢利之税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税率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計算。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中國陝西省西安成立及營運,故該等附屬公司 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已決定終止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中山正興」)之業務。中山正興從事布料銷售及布料加工業務,而布料加工業務乃獨立經營分部,且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決定終止其布料加工業務,因此,布料加工業務已自此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Cotton Row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山正興(連同本集團若干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布料及/或成衣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代價為45,800,000港元。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1,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自布料加工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所得税開支	(995)	(4,0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95)	(4,081)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元) (0.05元)	(2.12元) (2.12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已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拆細、股份及合併及供股及於報告期末後之股份合併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0,262,000股(二零零九年:1,922,000股,經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 視為行使或兑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95	4,081
	股份	
	二零一零年 <i>千股</i>	二零零九年 <i>千股</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62	1,9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正興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i>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廠房及設備: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383	15,444
減值虧損	(995)	(4,081)
匯兑調整	223	20
出售附屬公司	(10,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383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分別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已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拆細、股份及合併及供股及於報告期末後之股份合併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0,262,000股(二零零九年:1,922,000股,經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分別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兑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9.

	二零一零年 <i>千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元</i>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7,061) (995)	(9,018) (4,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056)	(13,099)
以下項目應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0元) (0.05元) (3.85元)	(4.69元) (2.12元) (6.81元)
	股份數 二零一零年 <i>千股</i>	<b>攻目</b> 二零零九年 <i>千股</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b>	二零一零年 <i>千股</i>	二零零九年 <i>千股</i>
	二零一零年 <i>千股</i>	二零零九年 <i>千股</i> 1,922

銷售布料之信貸期為45日,而買賣成衣及配飾之信貸期則為120日。本集團有既定之信貸政策,有關政策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而定。大部份買賣成衣及配飾以信用狀支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1,436

14,780

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即期	1,319	7,317
31至60日	31	5,039
61至90日	14	767
超過90日	72	1,657
	1,436	14,7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59	7,1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	4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919)	(1,38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96)	_
出售附屬公司	(3,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	6,259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包括約752,000元(二零零九年:6,025,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752,000元(二零零九年:6,025,000元)。

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303	11,64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	89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	787
逾期超過三個月	88	1,455
	1,436	14,78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已進 行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 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即期	966	7,179
31至60日	3	2,257
61至90日	_	1,065
超過90日	5,836	8,939
	6,805	19,440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0245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8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882,466,861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減少至294,123,34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比 富達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8,000,000股 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儘管全球經濟衰退放緩,經濟漸見起色,惟全球經濟情況仍未明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78,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3.85港元。淨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成本所致。儘管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為245,123,000股(經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20,262,000股,此乃主要由於事實上每1股獲發8股之供股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方生效及以上計算僅計及11日之影響。倘假設供股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將大幅增加,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相應大幅減少。

儘管本集團之收入下跌,惟分銷成本(包括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之成本)輕微上升5.3%至12,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直在不同地區擷取成衣貿易之潛在增長,以及多元化其成衣業之客戶基礎,因而令歐洲之成衣貿易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行政費用一般包括與本集團之支援職能有關之成本。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亦增加65.7%至約26,400,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收購採礦業務及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營運費用減少4.1%至4,700,000港元。由於經濟逐步復蘇,且為更佳地控制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交貨前清繳款項,並接納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之訂單。因此,於回顧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少200,000

港元至27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大幅縮短至15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大幅增加約109,200,000港元,並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約136,8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採礦公司以代價1,680,000,000港元收購鈦鐵礦,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將其業務多元化至非鐵金屬業。該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據此有權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一個礦場進行採礦及開採工作。

鑒於中國中山之布料加工業務未能如其他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潤,本公司已有意出售該業務數年。此外,為將本集團之業務線清楚區分,以及將本集團之資源重新分配至新業務(即礦產資源勘探及布料及成衣銷售),本集團已考慮出售未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潤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5,800,000港元出售主要從事布料銷售之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業務回顧

### 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

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所產生之收入減少22,700,000港元至約197,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成衣貿易所帶來之收入下跌所致。儘管全球經濟衰退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放緩,且美國正處於復蘇階段,惟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仍然疲弱。此外,本集團之成衣客戶一般採取「觀望」態度,持有較少存貨,而且僅於存貨快將耗盡時方會下達訂單。為減低美國收益下跌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已著手開拓歐洲等其他地區之布料、成衣及配飾市場,以維持此業務之長遠盈利能力。

# 證券買賣

為善用本集團之手頭現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買賣證券。透過優化總年度回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銀行票據、可換股債券、債券等投資工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70,000港元之收益。

#### 開採鐵及鈦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中國之二氧化鈦鐵採礦公司。該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據此有權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一個礦場進行採礦及開採工作。該礦井之勘探工程經已完成,且已重組管理委員會之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業務主要因行政開支而錄得1,5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之採礦權範圍為7.89平方公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保留探明及控制之資源儲備 21,500,000噸桃園鈦鐵資源及29,100,000噸大柞木溝鈦鐵資源。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集團終止中國中山之布料加工業務,因此布料加工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布料加工業務之所有廠房及機器則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出售於中山之布料加工業務(連同若干於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布料及/或成衣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代價為45,800,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預期買賣布料、成衣及配飾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棉花等各種成衣原材料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均大幅攀升,影響香港及中國布料行業之盈利能力。儘管行業所面對之挑戰仍然難免嚴峻,惟本集團將集中力度加強其財務狀況,抵禦市場波動。為於二零一一年保有成衣業務之相對優勢,本集團將秉承其利潤為先之策略,僅向高毛利訂單投放財務資源、謹慎地向可靠之布料供應商採購染布,以維持質量及數量,以及多元化客戶基楚,務求減低財務危機所帶來之風險。

展望二零一一年之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波動性。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歐元地區之金融危機、美國經濟情況未明,以及多個國家及地區之低息週期。金融市場預料會於來年更為反覆。因此,本集團將小心審慎地在多變之環境進行投資。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鐵及鈦需求龐大。逾98%之鐵礦石乃用於鋼鐵行業。運費增加,加上入口鐵礦石之飆升價格無法控制,故中國鋼鐵行業多採用本地鐵礦石。鈦需求亦非常龐大,且應用範疇甚廣,可應用於航天科技、運動設備及化妝品等方面。為捉緊優厚機遇,本集團正申請多項經營礦場之牌照及許可。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採礦業務前景秀麗,且金屬銷售額將繼續高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844,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570,400,000港元及權益1,274,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債務資產總值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0.9%(二零零九年:59.3%)及44.7%(二零零九年:145.9%)。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若干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38,700,000港元(其中約1,9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8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足以應付二零一一年之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之所需。

# 資本架構

(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各自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由2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之二氧化鈦鐵礦。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2厘,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2港元(可能須就一般攤薄事件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823,200,000港元已分別轉換為每股0.22港元及0.044港元之850,000,000股及14,459,090,9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686,800,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曾有以下變動:

### 兑换可换股债券時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就1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港元之兑換價獲兑换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85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就63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4港元之經調整兑換價獲兑換而 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4,459,090,908股股份。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014港元之行使價向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約110,000港元。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057,767,64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2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90,786,423股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每五十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4,357,748,320股股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 1,900,000港元。

#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6名僱員,包括香港、中國及孟加拉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18,7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一間採礦公司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將其業務多元化至非鐵金屬業務。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該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據此有權在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之一個礦場進行採礦及開採工作。該礦之勘探經已完成。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進程及執行注資計劃,計劃將不時根據業務環境、採礦業務之發展及本集團當時可得之財務資源而更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中山之布料加工業務,而染布工廠仍可運作之廠房及機器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Cotton Row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山之布料加工業務(連同若干於中國及香港主要從事布料及/或成衣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已出售附屬公司乃按溢價4,000,000港元出售。由於撥回出售集團之匯兑儲備13,600,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總出售收益17,700,000港元。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嫡用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於姚正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後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之空缺,故本公司並未遵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

除上述不遵守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整個會計期間並無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張祖耀先生及梁錦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核數師

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aoyuan.com./hk/year.html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aoyuan.com./hk/year.html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姚國銘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國銘先生、陳耀輝先生、嚴顯強先生及黃文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袓耀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錦安先生。